

砚的故事

□文/俞律

文房四宝，是读书人的宠物，毕生为伴。它们有的命长，有的寿短，笔写秃了，就扔进垃圾箱；墨磨尽了，便子虚乌有；纸写一遍，不能再写第二遍；只有砚台，磨不穿，泡不烂，主人死了，它还活着。而且一块顽石，可雕琢成种种艺术形态，把玩欣赏。置一方在书桌上，是极体面的文化门面。

扬州八怪里的金农，爱砚如命，“尊如严师，密如挚友。”他著有《冬心斋砚铭》一卷，我粗览一遍，细数他为砚台所作的铭，竟有九十五首之多。多奇思异想，与众不同。置于座右，真可当补品受用的。不过，写多了，便有点文字游戏的意味。而越是游戏三昧，越是生动耐嚼。

再说清朝书法家黄莘田。当过县令，后来因事罢官，回归故

里。乡人见他行囊沉重，料定装满了元宝；解囊一看，竟是一堆砚台。原来黄莘田也是个砚迷。他的书斋就命名“十砚斋”。有人问他：“你在外做官，怎么穷得这个样子？”他笑指这些砚台说：“我有这个哪！”这段佳话，记在晚清陈康祺著的《郎潜纪闻》里。

明清之世，文人爱砚成风，留下不少“砚记”“砚铭”之类的小品文字，成为一个时代的文学妙品。

我认为写得涵义最深的好文章，应属清初汪琬著的《展砚斋记》。

汪琬有朋友季青买到一方古砚，形状就像鞋子，据考是宋朝遗物。季青遍请四方名士为他的展砚作诗捧场，还特请汪琬作记。有大名家作记，当然更风光了。

不料汪琬不给面子，借题发挥：季青好古，诚然是雅事，而古的事物多得很，如钟、彝、鼎、彝、

尊，等等，这些古代器物可考证古来制度；又如碑文、名刻，法书、名画，这些古代翰墨，可怡悦性情。还有六经三史，诸子百家，以及汉魏以下及于唐宋诸家的文章，可以见国家的盛衰兴废与人物是非……季青既然拳拳于古，就应收置这些古物。至于一只古砚，无非可以把玩而已。

季青兴冲冲地请汪琬作记，倒讨了个没趣。

我读此文，也不免几分尴尬，我也是个砚迷啊！手里还藏着几方古砚，虽真伪难辨，而我感觉其是真就算是真了。

近日逛古玩市场，见一方镌着陈三立名字的砚台。索价奇高。寻思这可不是寻常之辈，他是清朝光宣之际的诗坛领袖。这方砚台，既是他的遗物，不买下来，岂不有空手自宝山回的遗憾么。立刻与老妻商议，向她透支一笔零用钱。老妻笑着说：“研究研究。”

不亦快哉

□文/周学

画坛一姐徐乐乐有三大乐事，剪贴、吹牛、足球。

对她而言，看足球是天的事，所有闲杂事务统统让路。人专情一事，最厌打扰，所以凡世界杯赛季，你最好不要去找她，当然盛喜之余，若有什么请求，也是乐乐最乐于应允的时候！

每隔一段时间，我会把各地拍发行寄来的图录整理装箱押运徐府，这是个最好的借口。直至现在我仍会有些紧张，因“木心”的话题曾被问倒过。壬辰年，偶于旧货市场见到一批收件人署名“姚红”及其家人的信函，数十封横跨上个世纪60至80年代，整整一摞。彼时我并不知道姚红为何人，乐乐一拍大腿，大呼“哎呀，要死”！这些东西怎会流散出来呢？卖家已是第二手，恐是家人迁居时疏于检点，作废纸贱售，而这批信件险些回炉再生，竟被“有心人”循着落款者的名号查出了这些信件的分量。既是家书，到底是涉及一些不足为外人所道的隐私，毕竟物主仍在。待售之人坐地起价，待价而沽。幸运的是我第一个发现，幸运的是第一时间与徐乐乐聊到此事，幸运的是姚红是徐乐乐的挚友。从没见过徐乐乐那么急过，一再叮嘱不惜代价。这批信札最终以卖家满意的价格成交，后物归原主，我乐得做一回好人，乐乐特意

制画一帧赠贻感谢。在与姚红通话商定交割事宜的过程中，涉及细节乐乐只字不提，只说是一批旧物托友人送呈。

大桌山房主人好客，男主人高欢兄擅厨艺，女主人喻慧弄丹青，都是乐乐的好友。一次雅集，众人皆到，惟乐乐姗姗来迟。未见其人，先闻其声，“来来来，看看这几本剪贴！”狮子老虎狗，分门别类，妥帖匀称地安置在不同封面颜色的“笼子”里。我道是早闻乐乐谱于此技，孰料竟成了大事业！乐乐书屋在寓所的二楼，案上用于制作的各类工具与名家前贤的画作图片有序并置，草木、果蔬、人物等被分为大项，各分项之下再细分类别……书架上鳞次栉比，工程量之浩大，历十年坚持不辍。古人讲书法，临帖不如读帖，每日分检排列如与诸贤会聚一室，就一课一事穷究不舍，枕典席图，研经论道，类比诸家玄奥，何愁品味不脱俗。据闻，乐乐有意将剪贴成果辑册成集，我看书名就叫《不亦快哉》吧。

姚红、喻慧与胡宁娜都是徐乐乐的闺蜜，与她们的装扮相比，向以朴素示人的徐乐乐显得有点“土”。那些个没在她身上呈现的颜色全都以一种点翠的方式出现在她笔下：仕女的衣袂，墙角的青苔，枝头的桃李，案上的青烟。古人谓人生四十乐事，今时可再缀三件，剪贴、吹牛、足球，将军山下，乐乐书屋主人乐事也。

惦记一棵“甜玉米”

□文/张其全

确切说，她应该叫“甜玉米秆”，长势颓败，貌相纠结，却甜味绵长。乡村七月间，结出苞谷的玉米秆，浆汁饱满，性感撩人。“甜玉米”则瘦弱、短小，内秀得长不出苞米。

是怎样的重创，才使曾意气奋发的一棵玉米，委屈得连苞都不长？所有的才情都在内心默默酿造！最初发现这秘密的，极有可能缘于顽劣孩童偶然的一次偷吃。但，我还是想向这个馋嘴孩子致敬，是他的这一发现，让乡下孩子的年少时代充满了甜蜜。

“甜玉米”因不长苞，养分都贮藏于秆里，就像从泥土里长出的自来水管。不，是流着蜜水的味蕾管道，直通舌尖世界。流火七月，乡下孩子折上数根“甜玉米”，抱到树阴下大嚼大吸。大人们觉得“甜玉米”除了能哄小孩外，百无一用，吃吧。而要得到其他的“甜味”，是要付代价的，比方偷西瓜，风险指数极高。一个闪失被捉住了，那就要饱尝看瓜老头比海灯法师真实的“一指弹”神功喽！

有种“甜玉米”，因被雷电击打过，糖分最多，乃极品。只有那些顽劣段位甚高的乡下孩子，才能在棋盘格一样迷幻的玉米地偶遇。某个风雨如注的黑夜，一道闪电袭来，“咔嚓”一声，一棵玉米被击中，倒伏，与地面成45

度左右的角，但就不肯就范贴地。天晴了，阳光透过玉米林，照在那棵歪斜的、梢上樱络被烧糊的玉米秆上，拉出寓言般诡魅的阴影。她的身子被灌注了风魂雨魄，日月精华，很快会长成“甜玉米”家族中的绝对贵族。日后，如果两个顽童同时“偶遇”她，免不了了一场“甜蜜争斗”。至于斗鸡还是斗草，那是形式上的区别，但场面一定不小，需要村里的孩子王出面调停。

“甜玉米”的命运看似悲催。因个性另类，虽有满腹才情，却常“早夭”。就像不肯下蛋的母鸡，总被主人过早杀掉。但正因有了个体的抗争，才使得士兵般整齐划一的玉米地有了律动和生机，有了险相环生的妙处。数根“甜玉米”，足以让有乡村经历人的记忆变得更丰富；一棵藐视风雨雷电的极品“甜玉米”，更能让一个乡下孩子有缘初识“高贵”。

或许是深陷“甜玉米”味道的乡愁，茅奖得主毕飞宇最初梦想，才会是抱一捆“甜玉米”坐在门槛上，以一天一根的速度，慢慢老去。他《苏北少年唐吉河德》的书里，有对“甜玉米”的详尽记述和多情哲思。我不知道他所说的“甜玉米”，是否有一棵长在他成名作之一的《玉米》里，化身命运多桀的女主人公“玉米”。但可以肯定的是，他的非凡才气应该有一脉是当年大嚼“甜玉米”得来的！



《春风又绿》 画作 曹艺斌

花生糖

□文/吴思骏

老同学陈雁从无锡带来手工做的花生糖，脆而不甜，口感很好，让我想起儿时同父母一起做花生糖的日子，尤其是糖液新出锅时那浓浓的香味，至今记忆犹新。

花生糖很有嚼劲，零碎的芝麻，伴着脆脆的糙米在口腔里翻滚，此时再喝口自家存的天水泡的茶，便是人间美味了。

制作还挺费工夫，都是手工活。那时很多东西是要去购买的，什么粮票肉票布票……糖液是不是也需要票，记不清了。只记得父亲会早早起来，骑自行车，车把上挂着两大塑料桶，去买做糖的原料。糖液是主材，花

生、芝麻、糙米是配料，偶尔还会加上晒成干的橘子和桂花等。父亲把这些材料买回来，大家便分头行事，父亲翻炒花生、芝麻，我和姐就帮着母亲剥花生，再把花生仁上的衣子去掉。去衣子也是一门技术活，等爆炒的花生冷却了，反复用手搓，或放在大碗里，将花生来回抛入空中，再把衣子吹去，看似简单，但没点功夫是玩不起来的。将去完衣子的花生和芝麻一起，用擀面棒碾碎，放到一个大盆里，再把糙米、橘子皮混到一起，便一切准备就绪。

父亲开始熬糖液。往往是用大土灶来熬，灶火旺，锅大，又是铁质的，做起来顺手，后来城里用煤球炉，锅小，怕来不及熬，都是两个炉子一起生火。父亲先抄

家伙来熬糖液，母亲在边上把小圆桌擦得干干净净，准备好切板和刀。糖液熬好，父亲便把配料一起倒进大锅，迅速搅拌，等花生、芝麻和糖液黏在一起便起锅，倒在桌上，来回翻捏，在糖液没冷，基本成型后，迅速用刀把糖料切成火柴盒般大的块子，散放在桌上等待冷却；糖料太烫时切糖块不成型，太冷时切则会散块，火候的掌握对做糖很重要。

老爸把第一锅糖切好铺在桌上，我便乘热捞上几块放进嘴里，松松软软的，有拉丝的感觉，但会黏牙，记得小时曾把一颗已松动的牙给黏掉了；而冷却后的糖吃起来脆脆的，加上里面有不同的硬果，那美味至今让人惦记。